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孔昭翔
電話：02-87711945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031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15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D012190_110D2006078-01.pdf)

主旨：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期間，請貴會依說明事項
評估110年下半年度參加國際賽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下半年度（至12月31日止）參加國際賽事，本署原則
僅就下列賽事予以補助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：

(一)為取得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、2022第24屆北京
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、2022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
或參賽資格之賽事。

(二)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事（如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
賽）。

(三)有利選手爭取世界排名及種子排序之賽事。

(四)如未參賽會影響我國於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或權
益之賽事。

(五)其他特殊情形，由貴會檢送計畫經本署審議通過之賽
事。

二、經依上開原則評估後，確需辦理出國參賽者，請依本署1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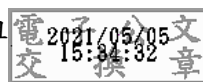


年9月28日及10月22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090033010號及第1090035873號函（諒達），於賽前至少2個月提送「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」及「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」（亞運及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際單項賽事代表隊送本署）經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作業。

三、另為保護出國參賽人員健康，請貴會填列110下半年度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需求調查表(如附件)後函復，以利處理後續疫苗配額爭取事宜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